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79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隆能源”)于2024年12月2日发行的“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锦隆E01”,债券代码“117225.SZ”)于2025年6月3日进入换股期。

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9月5日,“24锦隆E01”换股593,7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28%。权益变动后,锦隆能源持有公司股份被减少593,741股,锦隆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减少至41.9997%。

2025年9月11日至2025年10月20日“24锦隆E01”换股7,380,404股,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10月20日“24锦隆E02”换股39,791,650股,合计换股47,172,0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1%。

202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30日,“24锦隆E01”换股40,489,206股,“24锦隆E02”换股11,212,745股,合计换股51,701,9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1%。

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4日,“24锦隆E01”换股26,190,406股,“24锦隆E02”换股15,521,257股,合计换股41,711,66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0%。

近日,公司收到锦隆能源通知,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1月7日,“24锦隆E01”换股31,980,599股,“24锦隆E02”换股18,582,956股,合计换股50,563,55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9%。

权益变动后,锦隆能源持有公司股份被减少50,563,555股,锦隆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减少至37.89%。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Details include company name, address, and contact info.

Table with 2 columns: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 B股等). Shows share counts and percentages.

Table with 2 columns: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大宗交易,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本次变动前,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takes.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Lists all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 details.

Table with 2 columns: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Details on commitments and plans.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80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赎回业务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重要提示: 1. 债券代码:117225.SZ 2. 债券简称:24锦隆E01 3. 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17日 4. 赎回资金到账日:2025年11月18日

根据《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约定,公司于赎回期间满足一定条件后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根据公告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截至2025年11月5日,标的股票收盘价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2. 本期债券赎回的时间安排 (1) 付息登记日/赎回登记日/最后换股日:2025年11月17日。 (2) 付息日/赎回资金到账日:2025年11月18日。 (3) 赎回日/摘牌日:2025年11月18日。

1. 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截至2025年11月17日(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24锦隆E01全部持有人。

2. 赎回价格:人民币100.480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公司赎回债券可能会给投资者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次赎回债券享有2024年12月2日至2025年11月17日期间的利息,票面年利率为0.5%。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81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赎回业务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重要提示: 1. 债券代码:117226.SZ 2. 债券简称:24锦隆E02 3. 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17日 4. 赎回资金到账日:2025年11月18日

根据《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约定,公司于赎回期间满足一定条件后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根据公告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截至2025年11月5日,标的股票收盘价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2. 本期债券赎回的时间安排 (1) 付息登记日/赎回登记日/最后换股日:2025年11月17日。 (2) 付息日/赎回资金到账日:2025年11月18日。 (3) 赎回日/摘牌日:2025年11月18日。

1. 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截至2025年11月17日(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24锦隆E02全部持有人。

2. 赎回价格:人民币100.446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公司赎回债券可能会给投资者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次赎回债券享有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1月17日期间的利息,票面年利率为0.5%。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25-63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化学原料药欧洲CE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园药业”)收到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以下简称“EDQM”)签发的盐酸文拉法辛欧洲药典适用性证书(以下简称“CEP证书”)。

1. 原料药名称:VENLAFAXINE HYDROCHLORIDE 盐酸文拉法辛 2. 生产商/持有人: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3. 证书编号:CEP 2023-219 - Rev 00 4. 发证机关: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5. 有效期:本证书自2025年10月28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4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5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简称本期债券)已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于2025年11月6日簿记建档,并于2025年11月10日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2.21%,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利率有条件赎回权。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5-056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浙江天台祥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获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发明名称:道岔轨枕面块检测方法及设备 专利号:ZL 202411168号 专利号:ZL 20231 0570814.8 专利申请日:2023年05月19日 专利权人:浙江天台祥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中原理达铁路轨道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5年11月07日

上述专利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具体体现和延伸,为铁路轨道安全检测仪器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5-029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天津中铁储运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为优化资产结构,有效整合资源,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发展”)拟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天津中铁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储运”)60%股权。

1.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概况: 为优化资产结构,聚焦核心主业,防范运营管控风险,物流发展拟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中铁储运60%股权。

2. 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天津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发展”)拟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天津中铁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储运”)60%股权。

2. 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物流发展持有中铁储运60%股权,天津开发区聚泰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泰工贸”)持有中铁储运4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诉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3. 交易标的的审计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名称:天津中铁储运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6月8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泽伟;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天津商务区)新港二号路3号1层;主营业务:仓储(不含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镍、钛),铁铸生批发、零售;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运代理;劳务服务;地磅、机械设施租赁;场地租赁;船舶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 物流发展持有中铁储运60%股权,天津开发区聚泰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泰工贸”)持有中铁储运4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诉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3. 交易标的的审计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名称:天津中铁储运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6月8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泽伟;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天津商务区)新港二号路3号1层;主营业务:仓储(不含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镍、钛),铁铸生批发、零售;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运代理;劳务服务;地磅、机械设施租赁;场地租赁;船舶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 物流发展持有中铁储运60%股权,天津开发区聚泰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泰工贸”)持有中铁储运4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诉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3. 交易标的的审计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名称:天津中铁储运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6月8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泽伟;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天津商务区)新港二号路3号1层;主营业务:仓储(不含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镍、钛),铁铸生批发、零售;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运代理;劳务服务;地磅、机械设施租赁;场地租赁;船舶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 物流发展持有中铁储运60%股权,天津开发区聚泰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泰工贸”)持有中铁储运4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诉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3. 交易标的的审计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名称:天津中铁储运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6月8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泽伟;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天津商务区)新港二号路3号1层;主营业务:仓储(不含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镍、钛),铁铸生批发、零售;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运代理;劳务服务;地磅、机械设施租赁;场地租赁;船舶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 物流发展持有中铁储运60%股权,天津开发区聚泰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泰工贸”)持有中铁储运4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诉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3. 交易标的的审计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名称:天津中铁储运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6月8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泽伟;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天津商务区)新港二号路3号1层;主营业务:仓储(不含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镍、钛),铁铸生批发、零售;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运代理;劳务服务;地磅、机械设施租赁;场地租赁;船舶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 物流发展持有中铁储运60%股权,天津开发区聚泰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泰工贸”)持有中铁储运4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诉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3. 交易标的的审计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名称:天津中铁储运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6月8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泽伟;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天津商务区)新港二号路3号1层;主营业务:仓储(不含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镍、钛),铁铸生批发、零售;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运代理;劳务服务;地磅、机械设施租赁;场地租赁;船舶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 物流发展持有中铁储运60%股权,天津开发区聚泰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泰工贸”)持有中铁储运4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诉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3. 交易标的的审计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名称:天津中铁储运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6月8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泽伟;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天津商务区)新港二号路3号1层;主营业务:仓储(不含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镍、钛),铁铸生批发、零售;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运代理;劳务服务;地磅、机械设施租赁;场地租赁;船舶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 物流发展持有中铁储运60%股权,天津开发区聚泰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泰工贸”)持有中铁储运4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诉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3. 交易标的的审计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名称:天津中铁储运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6月8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泽伟;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天津商务区)新港二号路3号1层;主营业务:仓储(不含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镍、钛),铁铸生批发、零售;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运代理;劳务服务;地磅、机械设施租赁;场地租赁;船舶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 物流发展持有中铁储运60%股权,天津开发区聚泰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泰工贸”)持有中铁储运4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诉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3. 交易标的的审计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名称:天津中铁储运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6月8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泽伟;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天津商务区)新港二号路3号1层;主营业务:仓储(不含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镍、钛),铁铸生批发、零售;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运代理;劳务服务;地磅、机械设施租赁;场地租赁;船舶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 物流发展持有中铁储运60%股权,天津开发区聚泰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泰工贸”)持有中铁储运4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诉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3. 交易标的的审计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名称:天津中铁储运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6月8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泽伟;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天津商务区)新港二号路3号1层;主营业务:仓储(不含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镍、钛),铁铸生批发、零售;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运代理;劳务服务;地磅、机械设施租赁;场地租赁;船舶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 物流发展持有中铁储运60%股权,天津开发区聚泰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泰工贸”)持有中铁储运4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诉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3. 交易标的的审计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名称:天津中铁储运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6月8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泽伟;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天津商务区)新港二号路3号1层;主营业务:仓储(不含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镍、钛),铁铸生批发、零售;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运代理;劳务服务;地磅、机械设施租赁;场地租赁;船舶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 物流发展持有中铁储运60%股权,天津开发区聚泰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泰工贸”)持有中铁储运4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诉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3. 交易标的的审计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名称:天津中铁储运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6月8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泽伟;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天津商务区)新港二号路3号1层;主营业务:仓储(不含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镍、钛),铁铸生批发、零售;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运代理;劳务服务;地磅、机械设施租赁;场地租赁;船舶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5年9月30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2024 and 2025.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中铁储运进行资产评估,基于资产结构清晰性和收益不可预测性,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值为3,754.05万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标的资产名称, 天津中铁储运有限公司. Shows valuation details for the target asset.

评估报告设定公开市场假设,交易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资产现时利用假设等前提假设,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中铁储运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确定公开挂牌底价。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3,754.05万元,较账面净资产3,751.70万元增值2.35万元,增值率0.06%;收益法的评估值2,720.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3,751.70万元增值1,031.70万元,增值率27.50%。

鉴于中铁储运主要从事煤炭贸易业务,企业收益受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较大,收益法难以准确反映企业价值;评估机构经对中铁储运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基础法的规定,结合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师认为,适用的价值类型,认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能体现中铁储运全部权益价值,相比收益法有着更好的针对性与准确性,故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评估机构经对中铁储运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基础法的规定,结合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师认为,适用的价值类型,认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能体现中铁储运全部权益价值,相比收益法有着更好的针对性与准确性,故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2. 定价公允性分析 2025年9月30日,中铁储运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8,653.56万元,评估价值为18,655.91万元,增值率为2.35万元,增值率为0.01%;负债账面价值为14,901.86万元,评估价值为14,901.86万元,无增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751.70万元,评估价值为3,753.05万元,增值额为2.35万元,增值率为0.06%。

本次挂牌价格为首次资产评估值的60%,即2,252.43万元。首次挂牌价格将以经国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最终股权转让价格以经交易中心确认的交易价格为准,定价依据与首次挂牌价格公允合理。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交易主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交易合同条款需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挂牌程序履行完毕后,公司与挂牌方签订本次交易协议。本次交易的履约安排主要如下: (一)标的资产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二)合同签署前,股权转让受让方按照受让方向和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要求,支付至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的,作为受让方提出受让意向的担保,并表明其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600万元人民币予以保证金。

六、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25.48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的21.11%;利润总额30.84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的0.02%。本次交易完成后,物流发展不再持有中铁储运股权,中铁储运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将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息总额相应减少。本次股权转让,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港口装卸物流主业,提升运营效率和竞争力;规范煤炭贸易资产因能源价格波动带来的投资风险,增强经营韧性;同时回收资金用于设备设施升级,改善现金流和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毛利率提升约7.57个百分点,全面提升经营业绩,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5-028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通过书面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5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庆顺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天津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天津中铁储运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资产结构,有效整合资源,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港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天津中铁储运有限公司60%股权。根据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天津中铁储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754.05万元,确定本次转让60%股权公开挂牌底价为2,252.43万元。

二、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业经理人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核定结果的议案》 公司对职业经理人2024年度各项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核定,形成职业经理人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以及年度薪酬核定结果,并依据公司相关制度予以发放。该议案经前经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涛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52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8日 ● 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11月28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本行总行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8日 至2025年1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八)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Lists agenda items for the AGM.

1. 选举刘洪先生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选举张洪先生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 选举李泽伟先生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 选举汪立云先生继续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发行计划事宜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工具和总账头损失能力非资本债券计划相关事宜

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信息本行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 www.abchina.com)刊登。 (二)特别决议议案:6.7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六)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任意的表决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离场。 (五)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额度内,不能行使表决权,其持有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股东在本行授信额度内,本行应当给予本行授信额度,对其相关权利予以限制。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本行

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参加表决,但其内容必须是本行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Lists shareholder categories and details.

五、会议登记事项 联系人:臧鹏远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邮编:1000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5108538 传真:010-85126571 (电子邮箱:zangpengyuan@abchina.com.cn) (二)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附件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份持有数量, 投票意向. Lists attendees and their voting preferences.

备注: 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